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外匯經紀商之組織以<u>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國貨幣經紀商)</u>，或外國貨幣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外國貨幣經紀商)為限；其最低資本總額或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億元。</p> <p>前項最低資本總額或營業所用資金，應於開始營業前收(備)足。</p>	<p>第四條 外匯經紀商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外國貨幣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外國貨幣經紀商)為限；其最低資本總額或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億元。</p> <p>前項最低資本總額或營業所用資金，應於開始營業前收(備)足。</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設立外匯經紀商者，應檢附申請書載明下列各款，向本行申請許可：</p> <p>一、外匯經紀商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p> <p>二、資本總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p> <p>三、營業計畫。</p> <p>四、<u>公司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所在地。</u></p> <p>五、<u>發起人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負責人之姓名、籍貫、住居所、履歷及認股金額。</u></p> <p>六、其他經本行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前項申請書內容不符本辦法相關規定或記</p>	<p>第六條 設立外匯經紀商者，應檢附申請書載明下列各款，向本行申請許可：</p> <p>一、外匯經紀商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p> <p>二、資本總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p> <p>三、營業計畫。</p> <p>四、公司所在地。</p> <p>五、發起人或分公司負責人之姓名、籍貫、住居所、履歷及認股金額。</p> <p>六、其他經本行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前項申請書內容不符本辦法相關規定或記載不完備者，本行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屆期</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載不完備者，本行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屆期未補正者，本行得駁回其申請。</p>	<p>未補正者，本行得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u>設立本國貨幣經紀商者</u>，應於本行許可後六個月內，收足最低資本額並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並於辦妥登記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行之許可文件。</li> <li>二、公司登記證件。</li> <li>三、驗資證明書。</li> <li>四、公司章程。</li> <li>五、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li> <li>六、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li> <li>七、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li> <li>八、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li> <li>九、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檢具之文件。</li> </ol> <p><u>設立外國貨幣經紀商者</u>，應於本行許可後六個月內，備足最低營業所用資金，及向經濟部申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設立登記，並於辦妥登記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行之許可文件。</li> <li>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登記證件。</li> </ol>	<p>第七條 外匯經紀商應於本行許可後六個月內，收足最低資本額並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並於辦妥登記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行之許可文件。</li> <li>二、公司登記證件。</li> <li>三、驗資證明書。</li> <li>四、公司章程。</li> <li>五、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li> <li>六、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li> <li>七、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li> <li>八、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li> <li>九、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檢具之文件。</li> </ol> <p>外國貨幣經紀商應於本行許可後六個月內，備足最低營業所用資金，及向經濟部申請外國公司認許登記及分公司登記，並於辦妥相關登記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行之許可文件。</li> <li>二、外國公司認許登記及分公司登記證件。</li> </ol>	<p>「公司法」修正後，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配合修正，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匯入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查驗證明書。</p> <p>四、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檢具之文件。</p> <p>前二項申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設立登記期限或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各以一次為限。</p>	<p>三、匯入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查驗證明書。</p> <p>四、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檢具之文件。</p> <p>前二項申請公司登記期限或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各以一次為限。</p>	
<p>第八條 外匯經紀商擬變更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載事項者，應報請本行核准，並辦理公司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變更登記後，向金管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p>	<p>第八條 外匯經紀商擬變更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載事項者，應報請本行核准，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向金管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六條 外匯經紀商經辦各項經紀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於洽商金管會後得廢止或撤銷其許可：</p> <p>一、經本行許可後，未於第七條規定期限內辦妥公司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設立登記及申請核發營業執照。</p> <p>二、金管會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未開辦。</p> <p>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p> <p>四、經核發營業執照後經</p>	<p>第十六條 外匯經紀商經辦各項經紀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於洽商金管會後得廢止或撤銷其許可：</p> <p>一、經本行許可後，未於第七條規定期限內辦妥公司相關登記及申請核發營業執照。</p> <p>二、金管會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未開辦。</p> <p>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或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p> <p>四、經核發營業執照後經發覺原申請事項有</p>	酌作文字修正。

<p>發覺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其情節重大。</p> <p>五、有停業、解散、破產或重整情事。</p> <p>六、其他顯示有礙業務健全經營之虞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情事。</p>	<p>虛偽情事，其情節重大。</p> <p>五、有停業、解散、破產或重整情事。</p> <p>六、其他顯示有礙業務健全經營之虞或未能符合金融政策要求之情事。</p>	
--	--	--